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本公司就 Vitaquest 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之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以順延寄發通函之時間。

董事會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乃關於買方、Vitaquest 及 VQ 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 Vitaquest 協議，據此，VQ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或促使本集團另一間公司購買）MOP I Holdings 及 MOP II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 VQ Investments 持有之 Vitaquest 成員權益數目，致使於 VQ 完成時，買方將直接及間接（透過 MOP I Holdings 及 MOP II Holdings）擁有相當於 Vitaquest 資本及溢利 80% 權益之普通成員權益另加 100% 之 Vitaquest 高級優先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Vitaquest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列 Vitaquest 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有關 Vitaquest 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加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旬公佈其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就 Vitaquest 收購事項之規模而言，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內可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並對股東更具意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